

超高端心血管超声诊断系统 采购合同

采购项目编号：GXZC2026-G1-000552-DSGS

采购计划编号：广西政采[2026]2604号

甲方（采购人）：广西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乙方（供应方）：广西星道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年5月15日

目 录

第一部分：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2
第二部分：合同附件.....	12
附件 1：采购需求	12
附件 2：投标函	22
附件 3：开标一览表	24
附件 4：设备性能配置清单	27
附件 5：商务要求偏离表	31
附件 6：技术要求偏离表	39
附件 7：售后服务方案	61
附件 8：中标通知书	72
附件 9：医疗器械注册证	73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超高端心血管超声诊断系统

政采云合同编号：12N98500466620262201

甲方（采购方）：广西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乙方（供应方）：广西星道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广西南宁市

签订时间：2026年5月15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关于政府采购的相关文件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人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一、采购货物信息表：

序号	物品名称	制造商	原产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及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1	超高端心血管超声诊断系统（医疗器械注册证名称：彩色超声诊断系统）	飞利浦医疗（苏州）有限公司	中国	飞利浦	EPIQ CVx	1台	3825000.00	3825000.00

合同合计金额（含税价）：人民币 叁佰捌拾贰万伍仟元整（¥ 3825000.00）

备注：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采购标的、随配附件、配置系统、备品备件、运输、安装及安装所需材料、调试、培训及售后服务、税金、保险、投标费、招标代理服务费、质保期维护、检测、履约验收服务费及其他所有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如招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货物品质及特性

1、货物配置、附件清单及货物生产厂商提供的标准同属本合同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货物质量及技术要求应符合按国家、行业及生产厂家的标准。

3、保修及维修日期、标准按货物生产商提供标准。

4、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5、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过的且符合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的原装的合格产品，医疗器械在有效期内，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三、运输到货安排及验收

1、甲方指定交货地点为广西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南宁市）采购人指定地点：未验收前保管工作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指定接货人为：曹尉锦，联系方式：15777156141。甲方如要求变更交货地点或接货人的，应在合同约定的交货期限届满前2天通知乙方。乙方指定交货人为：蒙嘉琪，联系方式：15994322442。乙方如要求变更交货人的，应在合同约定的交货期限届满前2天通知甲方。

2、乙方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时间。甲方在设备运抵指定交货地点、经核对无误后应向乙方出具列明交货符合或不符合的项目。

3、交货期：

乙方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历日内将货物运至交货地点，并安装调试完毕且通过验收。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质量检验证明书、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附于货物内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运输费和保险费：由乙方承担。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货物运输保险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乙方须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安装地点。本项目合同不接受损耗。

5、若乙方交付货物不符、交付的货物有损坏或者货物经调试不满足约定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货物并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收到通知当日予以更换并承担

因更换而产生的运输费用，且交货期限不顺延；若乙方因客观原因不能收回货物的，应通知甲方将货物暂存放于交货地点（暂存时间不超过一日），如果超过货物暂存期，暂存甲方处的每件货物按每日暂存费 300 元计算，但货物在暂存期间内货物损毁或灭失风险由乙方承担。

乙方逾期交付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货物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订购货物价格总额千分之三的逾期违约金。

6、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收货的（不可抗力因素除外），乙方可顺延交货期限。

7、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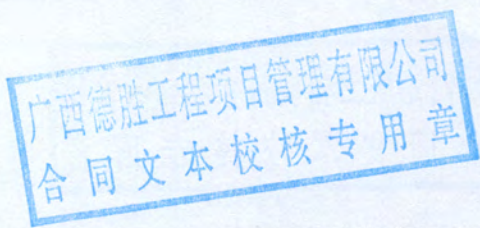
（二）安装和培训

1、提供货物必须为经合法渠道销售的全新原装产品；负责送货上门，根据甲方提供的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完成安装调试。

2、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为甲方提供装机使用培训≥2天，跟进强化培训：1天，维修保养培训：1天。培训人数不少于2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完善的技术培训方案，保证使用人员正常操作设备的各种功能。费用应包含在报价中。

（三）调试和验收

1、货到后，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并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甲方才做最终验收。甲方应当在安装、调试、试运行完成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对于技术参数复杂的设备，可适当延长验收时间。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日内及时解决。



2、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乙方对货物问题存在争议时，甲方可委托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如果检测机构检测结论合格的，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可直接从应付款项中直接抵减。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乙方须承担违约责任，甲方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3、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4、其他：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中“技术参数与商务需求、投标人响应和承诺的技术参数及性能和国家有关标准”中若另有专项要求，按其规定。

5、验收后如发现存在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含投标文件）交付货物及服务的，甲方永久保留无偿追溯违约及损失赔偿的权利。

四、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安全生产要求

1、乙方应遵守国家关于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项目实施，并随时接受甲方安全检查人员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2、乙方应对己方实施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

3、甲方提供乙方实施人员的生产用水、用电、项目实施用临时办公场地等。

4、乙方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环境保护法》及其他相关环保法律、法规、标准等规定的要求，环保检测分析方法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的国家规定的方法。噪声检测应符合 GB 3768 的规定，不得大于 80dB(A)。

五、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经合法渠道销售的，生产日期为采购合同签订之日前一年内的全新原装产品，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承诺书，供货时提供厂家供货证明和售后承诺函；所有产品、辅件、

材料要求无瑕疵和缺陷，质量为合格产品，同时有明确的生产厂商或制造厂商信息。不符合要求者，甲方有权按以下办法处理，乙方应无条件配合：

1.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1.2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售后服务：

2.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2 质保期（自交付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所有货物维保期从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3年，如在本项目“技术指标要求”有专项要求的，从其规定。

2.3 负责送货上门，根据甲方提供的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完成安装调试；保修期内负责上门维修、更换零部件，费用应包含在报价中；保修期后负责长期及时有效的技术服务，终身维修。

2.4 故障响应时间：提供7×24小时服务支持，质保期（保修期）内，设备发生故障时接到通知后30分钟内响应，6小时内到达现场维修，48小时内解决问题；质保期（保修期）满后，按照质保期（保修期）内售后服务内容及标准继续提供维保服务，直至甲方确认更换维保单位或设备报废。不能因质保期（保修期）满而出现缓修、拒修等情况，维修所产生费用由乙方和甲方另行结算。设备若因故障导致5个工作日无法正常使用，或临床所需等其他因素，应提供备用机维持医院正常诊疗活动。

2.5 在质保期（保修期）内由乙方负责保修，排除故障，无偿提供非操作不当造成的部件、配件的更换，乙方从在其指定地点收到故障产品之日起7天内将修理后的产品或替换产品运至最终用户现场。因操作不当或外部原因损坏，造成部件的更换，应由甲方承担有关费用。质保期（保修期）内，所有维修服务均为上门服务，费用应包含在报价中。

2.6 乙方要向甲方承诺终身优惠提供配件和维修。

2.7 乙方应免费培训甲方维护人员，保证维护人员能进行日常运行维护工作；并能熟练地排除故障、管理设备、分析故障等。

2.8 质量保证期（保修期）过后，甲方需要继续由乙方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提供电话咨询服务，并应承诺提供产品或服务上门维护，乙方和制造商应以优惠价格提供售后服务，售后服务费不得高于市场价格的 80%。

2.9 售后服务技术人员要求：专职人员。

2.8 其他：

2.8.1 调试及运行：1) 乙方负责全部设备的安装、调试、试运行，设备的安装、调试费用应包括在投标总价中。交付的设备应符合技术规格要求；2) 设备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一星期内，派出有经验的技术人员进行安装调试；3) 乙方应在一个月内完成安装调试工作，如因乙方原因造成延期，所造成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8.2 为甲方提供专业化技术培训：乙方在设备安装调试合格后 1 至 6 个月内，应安排有经验的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技术答疑。装机使用培训 ≥ 2 天，跟进强化培训：1 天，维修保养培训：1 天。培训人数不少于 2 人。投标文件中提供完善的技术培训方案，保证使用人员正常操作设备的各种功能。费用应包含在报价中。

2.8.3 国内应设有维修中心，能提供快捷、周到、规范的服务；国内设有服务电话。

2.8.4 以上款项中，如在本项目“技术指标要求”有专项要求的，从其规定。

2.8.5 知识产权及其他：1) 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乙方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2) 在货物验收时候，如发现存在虚假响应，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上报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处罚。

2.8.6 如所投设备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的医疗器械产品，乙方必须提供所投全部项号货物的生产厂家的《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已提供的除外）。

2.8.7 开放接口供其他系统同步数据，及与其他系统接口个性化开发。费用应包含在报价中。

2.8.8 设备安装需配合甲方弱电网络等项目施工安装需求，同时对甲方场地进行保护，若出现损坏由乙方自行承担。

2.8.9 按照医院相关要求出具年度维护保养、检测校准、年度设备运行评估报告书，配合医院相关责任人完成资产云管家平台相关工作。

六、货款支付

分 二 期付款：

第一期：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 50%作为预付款；

第二期：全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后，凭双方签署验收合格证，乙方开具全额增值税发票给甲方，甲方支付至总合同金额的 100%。

开户名称：广西星道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佛子岭路支行

账号：45050160478700000198

七、税费及发票

1、本合同执行中相关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2、发票要求：付款前乙方必须提供真实、有效、合法的正式发票，如乙方提供虚假发票，除须向甲方补开合法发票外，须赔偿甲方发票票面金额一倍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不得提出异议，因终止合同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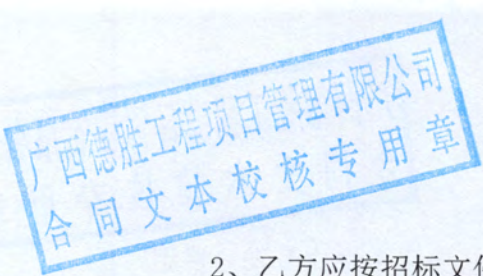
八、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

九、权力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乙方应保证货物的所有权就归乙方所有或者有权处分，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5、乙方就交付给甲方的货物，负有保证第三人不得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的义务。

十、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或调试不合格的，乙方应于甲方发出更换通知之日起 7 日内完成更换，逾期更换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 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

4、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甲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 违约金，超过 3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 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且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合同应尽义务或对甲方经营诊疗活动进行阻挠或影响。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每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壹万元。同时，甲方有权按乙方的违约情形决定单方解除合同。

6、合同履行期间，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剩余款项中扣除，不足另补。

7、其它违约行为（含违反本合同组成部分的条款）按违约货款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不能确定相应货款额的，按本条第 5 项约定处理。

十一、货物所有权及风险转移

1、货物的所有权应归乙方所有或者有权处分，乙方就交付给甲方的货物，负有保证第三人不得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的义务。

2、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在货物交付之前由乙方承担，交付之后由甲方承担。

3、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二、争议解决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甲方可单方委托国家认可的有合法资质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解决合同纠纷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诉讼保险、保全费、差旅费等各种有关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4、诉讼期间，由甲方决定本合同是否继续履行，乙方应予配合。

十三、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十四、其他

1、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响应承诺文件、收货确认单等均作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经双方协商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的内容与本合同的内容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的内容为准。

3、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壹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壹份，经甲、乙双方各自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各自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部分)

<p>甲方（章） 广西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p> <p>2016年5月15日</p> 	<p>乙方（章） 广西星道医疗科技有限公司</p> <p>2016年5月15日</p> 
<p>单位地址：广西南宁市双拥路6号</p>	<p>单位地址：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龙佑街2号云星钱隆首府D2地块1号楼六层618号办公</p>
<p>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p> 	<p>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唐舒恩</p>
<p>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p>	<p>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p>
<p>电话：0771-5634385</p>	<p>电话：0771-5682336/13481197790</p>
<p>电子邮箱：</p>	<p>电子邮箱：1580373479@qq.com</p>
<p>开户银行：广西南宁建行医科大支行</p>	<p>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佛子岭路支行</p>
<p>账号：4500 1604 5600 5050 1061</p>	<p>账号：45050160478700000198</p>
<p>邮政编码：530000</p>	<p>邮政编码：530000</p>